

# 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25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、授權、收益及相關事項，由總務處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
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- (二)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、移轉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等，經書面報備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但涉及商業行為者，仍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或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八條 本校商標經審查後得授權他人使用，有關授權之申請、審議、權利金及相關事項另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